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權益披露	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0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李萬成先生

公司秘書

李萬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向心先生(主席)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王新先生(主席)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託管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網站

www.1217.com.hk

財務摘要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總額	114,985	43,277
股息收入	778	2,949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之變現收益淨額	1,245	4,245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638	(16,13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099 港仙	(0.1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以保留資本撥付營運所需及潛在投資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出售證券之所得款總額約為114,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2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股息收益約為7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49,000港元)，而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約為1,2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4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12,638,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16,13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終審判決並判定司榮彬須向本公司支付：(i)15,000,000港元；(ii)按15,000,000港元支付利息，利息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年利率8%計算，之後根據判決利率計算至清付為止；(iii)定額訟費11,045港元(「法院判決」)。由於司榮彬沒有執行法院判決，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呈請司榮彬破產(「破產呈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就破產呈請展開聆訊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認定司榮彬沒有理由反對破產呈請，向司榮彬頒布破產令，並判令其支付本公司的訟費。

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為財富風暴平台市場推廣計劃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博思文化」)宣佈，所有博思文化之簽約策略夥伴(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在職僱員及最終股東，將依據其各自之薪金及股權面值，每月獲贈「財富風暴」之換購禮券(「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財富風暴平台之開發已經基本完成，並且已經上線試驗營運。鑒於目前付款方法及資料私隱問題未有理想的解決方案，實施福利計劃之時間將會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軍民融合行業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企業，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長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及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內地市場之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分別透過投資儲能產品、光源產品、節能材料及媒體終端，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及「新媒體」四個產業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五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及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投資，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約為353,564,000港元及268,682,000港元。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與新能源有關之業務。本公司持有2,710股太陽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期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唯美香港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本公司持有8,500股唯美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85%權益。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i)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本公司持有1,621股聯冠海外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聯冠海外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 (iv)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48,500股藍天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藍天香港已發行股本62.99%權益。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 (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專門提供完善的資產管理及融資平台。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95%權益，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平台及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3,000股廣遠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31.58%權益。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等值現金約為75,728,000港元。所有現金及等值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本身可動用資金撥付營運所需，且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及零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對股東資金比例)狀況。經考慮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後，預期本公司應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8。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10名(二零一六年：11名)工作人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期內鼎力支持本公司及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之人士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向心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497	60,394,737(L)	0.47%
王新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497	30,197,368(L)	0.24%
臧洪亮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497	20,131,579(L)	0.16%
李永恒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497	30,197,368(L)	0.24%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39,526,316股，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附註1)	實益	3,817,807,905(L)	29.82%
海通國太(附註2)	受託人	2,362,720,000(L)	18.46%
國太投資(附註2)	實益	2,362,720,000(L)	18.46%

附註：

1.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2. 海通國太為國太投資全資實益擁有之信託。因此，國太投資於海通國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偏離守則第A.2.1及A.4.1條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期內，向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然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董事局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獲董事局授權處理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即向心先生及陳昌義先生)組成。向心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討論及評估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營運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根據守則所載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組成。王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根據守則所載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董事(即向心先生、王新先生及臧洪亮先生)組成。向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局成員的委任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局成員的人選，並就提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作出挑選或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守則所載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組成。王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及意見、監管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局不時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總額		114,985	43,277
利息收入		2	8
股息收入		778	2,949
其他收入		9	-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 變現收益淨額		1,245	4,24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15,841	(10,3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237)	(12,9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12,638	(16,130)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638	(16,130)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12,638	(16,13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5	0.099港仙	(0.18港仙)
攤薄	5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可供出售投資	6	268,682	268,682
		268,682	268,682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302,471	84,0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6	13,6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75,728	270,984
		380,895	368,7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	626
		138	626
流動資產淨值		380,757	368,119
淨資產		649,439	636,80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	128,016	128,016
儲備		521,423	508,785
權益總額		649,439	636,801
每股資產淨值	10	0.05 港元	0.05 港元

簡明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016	655,342	9,456	(156,013)	636,801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12,638	12,63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016	655,342	9,456	(143,375)	649,43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5,144	490,934	9,744	(101,841)	483,98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130)	(16,13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00	1,218	(418)	-	1,000
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股份	42,672	170,688	-	-	213,36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016	662,840	9,326	(117,971)	682,211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分派股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亦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金額約為511,9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44,869,000港元)。
- (ii)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確認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業務諮詢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256)	(107,7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14,360
現金及等值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95,256)	106,592
期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270,984	113,567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75,728	220,159
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728	220,15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即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及於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 達致：		
核數師酬金	98	25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福利	521	3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480	480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6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16,1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801,578,629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59,534,531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為為行使購股權將分別增加／減少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盈利／(虧損)。

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減：減值	353,564 (84,882)	353,564 (84,882)
	268,682	268,682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75,725	270,981
手頭現金	3	3
	75,728	270,984

8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股)(附註)	1,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801,578,6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1,578,629 股)	128,016	128,016

附註：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9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僱員及顧問。除非或以其他方式取消、修訂或屆滿，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屆滿。

該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則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將釐定及通知之一年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約束。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屆滿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五日	539,526,316	-	-	-	539,526,316	0.0497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每份購股權 之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屆滿	期內行使	於完成公開 發售時調整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五日	556,000,000	-	-	(20,000,000)	3,526,316	539,526,316	0.0497

10 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05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649,4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801,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801,578,629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1,578,629股)計算。

11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240	240
支付租賃開支予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480	480
支付租賃按金予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160	160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每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發出終止通知書。

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緊隨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服務費調整至每年300,000港元，即每月支付25,000港元(「投資管理費」)，並將年度獎金擴大至最多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先生為中國光大之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費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增加至每年960,000港元，即本公司每月應付中國光大8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及中國光大已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終止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費分為兩部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固定部分為每年480,000港元，即本公司每月應付中國光大40,000港元。另一部分為每年480,000港元，僅當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達到480,000港元時，方有責任於本公司就該年度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一個月之營業日支付。第三份補充協議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備忘錄，僅修訂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付款方式。因此，本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並不構成一項新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b)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項辦公室物業，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免租。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有關按金已計入簡明財務狀況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進一步重續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本公司與新時代協定，租賃協議之年期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租賃協議之年期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進一步延長36個月。

12 承擔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60	4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0	-
	2,880	48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期平均為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